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3號

原告 陳玗蓁

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常家浩

被告 宏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

複代理人 馮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398,000元
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但被告以新臺幣1,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
告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其中1,398,000元自準備書狀
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0年間起，以需資金周轉為由，經由訴
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戴文斌之父戴江波，以被告簽發之支

票為擔保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日期，透過訴外人郭吉來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利率為月息1%，原告則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交付借款予被告，合計1,398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+300,000+200,000+300,000+400,000+98,000=1,398,000，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屆期無力清償，由戴江波陸續以被告簽發之支票進行換票以延期還款。而戴江波於108年間交付被告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3紙支票），斯時約定利息尚有102,000元未清償。其後未再進行換票，而於系爭3紙支票屆期時，多次更改發票日並由戴文斌於改寫處蓋印，以為延期。惟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提示系爭3紙支票，竟遭以拒絕往來為由退票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亦未交付借款予被告。而戴江波本欲向郭吉來借款1,500,000元，遂交付系爭3紙支票予郭吉來收執，然郭吉來未交付借款予戴江波。縱有交付款項，亦屬貨款，並非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3紙支票均為被告簽發，嗣經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提示系爭3紙支票，遭以拒絕往來為由退票，且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日期，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存入被告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（下稱被告三信帳戶）內等情，有系爭3紙支票影本、原告之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（下稱原告三信帳戶）歷史交易明細、支票存款存款條、取款憑條、原告三信帳戶存摺封面、退票理由附卷可參（本院司促卷第7至11頁，本院竹簡卷第39至43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（一）兩造間有無達成消費借貸合意？（二）原告有無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？（三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01 1,500,000元及利息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02 (一)兩造間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：

- 03 1. 按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固應就金錢交付與
04 消費借貸合意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惟若能綜合各項證
05 據，在符合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下，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
06 實存在，亦無不可，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（最高法
07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08 2. 經證人郭吉來證述：戴江波於100年3月至10月間，用支票借
09 錢。戴江波說宏電公司要用錢。戴江波不是跟我借，當時剛
10 好會計即原告有賣一間房子100多萬元，我跟她說不然妳借
11 給他，他利息會給妳。戴江波知道他是要向原告借錢。系爭
12 3紙支票就是戴江波代替宏電工程向我跟原告借的錢。自100
13 年一直累積、一直延期。戴江波跟我借錢，我沒有錢，我請
14 原告借給戴江波，支票由我背書等語（本院訴卷第57至58、
15 61頁），足認原告取得系爭3紙支票之原因，係作為原告借
16 款予被告之擔保。又據證人戴江波證稱：當初想跟他（按：
17 指郭吉來）借錢要做大，才開立系爭3紙支票。系爭3紙支票
18 確實是我開的，我交給郭吉來，我是要跟郭吉來借1,500,00
19 0元。開立系爭3紙支票的原因是想要向郭吉來借1,500,000
20 元等語（本院訴卷第48、51、54頁），可見證人戴江波對於
21 簽發並交付系爭3紙支票之原因係為求能借貸款項一節，證
22 述明確，足信系爭3紙支票確係作為借款之擔保。
- 23 3. 又證人戴江波證稱：可能他沒有錢去借給我的；當初向郭吉
24 來借錢時，他沒有跟我講跟誰借等語（本院訴卷第46、52
25 頁），可見證人戴江波實已清楚知悉借款之人並非郭吉來，
26 而係另有他人。又經證人郭吉來證述是向原告借款，且為證
27 人戴江波所明知等語，已如前述，且系爭3紙支票背面確實
28 均經證人郭吉來背書一節，有本院勘驗結果、系爭3紙支票
29 翻拍照片在卷可考（本院訴卷第342、348至360頁），足見
30 證人郭吉來證稱系爭3紙支票係轉交予原告作為借款擔保，
31 並由證人郭吉來背書之情節非虛，應屬可採。

- 01 4. 另原告有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日期，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
02 示之金額存入帳號末7碼0000000號之被告三信帳戶，且原告
03 三信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記載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日期
04 「支存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，此有原告三信帳戶歷
05 史交易明細、支票存款存款條在卷可考（本院竹簡卷第39、
06 41頁），並經證人戴江波證稱：有收到這筆300,000元等語
07 明確（本院訴卷第51頁），足信該末7碼0000000號之金融帳
08 戶確實為被告三信帳戶。而觀諸原告三信帳戶之存摺內頁明
09 細，可見原告三信帳戶於100年至112年期間，有多次託收末
10 7碼0000000號之被告三信帳戶票據及劃線刪除、註記抽票之
11 手寫紀錄，且其旁均經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承辦人員蓋用
12 職章，有原告三信帳戶上之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考（本院竹
13 簡卷第35至37、44至52頁），則由前揭原告三信帳戶長年、
14 反覆託收、抽換被告三信帳戶票據之客觀歷程觀之，益徵借
15 貸合意確實係成立在兩造間。
- 16 5. 另系爭3紙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而非證人戴江波所簽發，其
17 上之發票日歷經多次更改，均蓋有戴文斌之印文，有系爭3
18 紙支票影本、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（本院訴卷第348、354、35
19 8頁），可信關於作為系爭3紙支票原因之借貸關係，確實係
20 存在於兩造間，而非與證人戴江波間。
- 21 6. 至證人戴江波嗣另證稱：1,500,000元是貨款，不是借款云
22 云（本院訴卷第54頁）。然證人戴江波明確證稱係為借款始
23 簽發系爭3紙支票等語，前已敘及；再觀諸證人戴江波提出
24 之合同、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、裝貨單（本院訴卷第71至81
25 頁），亦屬訴外人市錦企業有限公司、福州宏電電器有限公
26 司之交易情形，與原告無涉，無從佐證原告有何須給付貨款
27 予被告之債務，故證人戴江波此部分證詞，不足採憑。
- 28 7. 被告固抗辯：簽發系爭3紙支票係要向郭吉來借款云云。惟
29 戴江波清楚知悉借款之人實非郭吉來，而係另有他人，且原
30 告三信帳戶亦有長年、反覆託收、抽換被告三信帳戶票據之
31 情形，系爭3紙支票之發票日多次更改並於改寫處蓋有戴文

01 斌之印文，均已詳述如前，應認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
02 間。準此，被告所為前揭抗辯，要屬無據。

03 8. 綜參上情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一節，堪
04 予採信。

05 (二)原告有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：

- 06 1. 關於被告確有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日期，收受如附表一
07 編號2所示之金額，且被告抗辯係貨款云云為不可採，已如
08 前述，此部分先堪認定。
- 09 2. 就如附表一編號1、3至6所示之日期，均有相對應於如附表
10 一編號1、3至6所示金額之提領紀錄，有原告三信帳戶交易
11 明細、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附卷可參（本院竹簡卷第39、4
12 3、47頁）；佐以前述系爭3紙支票多次更改發票日，並均蓋
13 有戴文斌之印文，且被告三信帳戶長年與原告三信帳戶有反
14 覆託收、抽換票據之交易紀錄等情，可信被告應有積欠原告
15 借款未能清償，始會多次抽換託收票據及於系爭3紙支票之
16 發票日改寫處蓋印，足認原告主張：本金是1,398,000元，
17 其餘102,000元為利息；大約是108年的時候，被告說他手上
18 剛好有金額3張加起來1,500,000元的支票，原告覺得金額算
19 一算差不多，所以票據上面的金額是兩造協議後的金額等語
20 （本院訴卷第339頁），應屬可信，堪認原告有本於消費借
21 貸之合意將共計1,398,000元之系爭款項交付被告，其餘10
22 2,000元則為計算至交付系爭3紙支票時之約定利息。
- 23 3. 至證人戴江波固證稱：100年沒有在台灣，112年才回來，郭
24 吉來未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、3至6所示之金額云云（本院訴
25 卷第55至56頁）。惟經本院調閱證人戴江波之出入境紀錄顯
26 示，證人戴江波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日期皆在國內，
27 有證人戴江波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訴卷第99至17
28 9頁），故證人戴江波所為前揭證述，核與客觀事實不符。
29 至於證人戴江波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日期雖不在國內，
30 惟衡以該日距今已10餘年，證人郭吉來就交付金錢之具體對
31 象，難免因時間久遠，記憶模糊；衡以原告於當日確實有相

01 應金額之提款紀錄，有原告三信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（本
02 院竹簡卷第39頁），且被告事後多次抽換託收票據及於系爭
03 3紙支票之發票日改寫處蓋印，前已敘及，足信原告主張當
04 日係交付予被告之代理人一情，尚屬可採，難以證人戴江波
05 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日期不在國內一節，而為有利於被
06 告之認定。

- 07 4. 準此，原告確實有基於消費借貸之合意，於如附表一編號1
08 至6所示之日期，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共計1,398,000
09 元之系爭款項，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方式交予被告，
10 其餘102,000元則為計算至交付系爭3紙支票時之約定利息等
11 情，足堪認定。

12 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：

- 13 1. 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
14 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
15 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
16 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
17 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
18 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
19 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20 2. 經查，原告並未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約定返還期限，且
21 原告未提出相關事證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催告被告返還系爭
22 借款，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應以支付命令送達為催告返還
23 之意思表示，且支付命令聲請狀內未定有返還期限，支付命
24 令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本院
25 司促卷第31頁），則自114年2月21日起算1個月，於114年3
26 月20日滿1個月，故自114年3月21日起被告即負遲延責任。
- 27 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本金1,398,000元，及約
28 定利息102,000元，暨其中1,398,000元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
29 之翌日即114年5月8日（本院竹簡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0

0,000元，及其中1,398,000元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一：

編號	日期	金額	交付方式
1	100年3月22日	100,000元	原告委託郭吉來提領原告三信帳戶內之現金後，將現金交付被告之代理人再轉交被告
2	100年3月31日	300,000元	原告委託郭吉來提領原告三信帳戶內之現金後，依被告指示將現金存入被告三信帳戶
3	100年4月29日	200,000元	原告委託郭吉來提領原告三信帳戶內之現金後，將現金交付戴江波再轉交被告
4	100年6月14日	300,000元	原告委託郭吉來提領原告三信帳戶內之現金後，將現金交付戴江波再轉交被告
5	100年10月6日	400,000元	原告委託郭吉來提領原告三信帳戶內之現金後，將現金交付戴江波再轉交被告
6	108年3月4日	98,000元	原告委託郭吉來提領原告三信帳戶內之現金後，將現金交付戴江波再轉交被告

附表二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PC00000000	1,100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112年12月29日
2	PC00000000	300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112年12月29日
3	PC00000000	100,000元	111年12月30日	112年12月29日